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游嘉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8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09800496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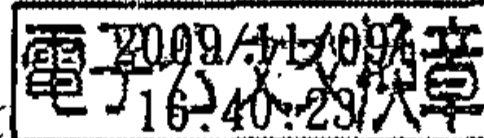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 貴機關於辦理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，應依照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有關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規定，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98年9月30日經能字第09800133940號函檢送行政院98年9月17日核定之「98年全國能源會議」結論行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3595號令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：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，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。」，並已自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技術處



098/11/09 16:43 工務處



0980442616 無附件

